##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意见

我们作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,在审阅相关资料后,对公司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》发表事前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拟续聘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(以下简称:中审亚太)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,此次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2023 年度审计机构; 同意给予中审亚太为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55 万元,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; 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:李文 徐燕 邓春杰

2023年3月15日